

浙江万里学院文件

浙万院〔2020〕38号

浙江万里学院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实施办法（试行）

为贯彻国家、省市有关文件要求，加强学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队伍建设，根据学校相关文件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聘任对象

本办法适用于浙江万里学院在岗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具体包括本科生专职辅导员、研究生专职辅导员，学院分管学生工作党委（党总支）书记（副书记），校（院）团委（团总支）专职团干部，党委学生工作部、研究生工作部及学校相关部门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学生日常管理工作的教师。

二、聘任原则

(一) 注重师德师风，实行“一票否决”；

(二) 规范专岗要求，明确专职年限。

(三) 强调工作业绩，注重育人成效。

三、岗位设置与比例

(一) 学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岗位单独设置，分别设立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职务；

(二) 合理设置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的相应职务岗位，其中教授、副教授的指标按照学校专职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编制总数的一定比例设置，原则上不低于学校其他专业技术职务对应岗位的平均结构比例，确定后的指标不得挪作他用。

四、任职条件

(一) 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要求

聘任浙江万里学院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专业技术职务应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为人师表，爱岗敬业。对思想政治素质表现差、违背教师职业道德的人员，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制。

(二) 从事专职工作岗位和年限要求

1. 申报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专业技术职务时，必须专职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2. 申报教授必须累计从事专职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满 6 年，具备博士学位者，累计满 3 年；申报副教授必须累计从事专职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满 4 年，具备博士学位者，累计满 2

年；申报讲师必须累计从事专职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满 2 年，具备博士学位者，累计满 1 年。

（三）基本业绩和标志性业绩

1. 基本业绩是申请聘任技术职务时，教学和科研等必须达到相应的基本要求。

2. 标志性业绩是工作业绩和育人成效的重要体现，虽不做硬性指标的要求，但作为聘任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专业技术职务的重要依据。

3. 所有业绩、成果、荣誉、奖励等必须属于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或学生管理服务范畴，且与申报者专职工作结合度高。

4. 基本业绩和标志性业绩具体说明详见附件《申报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专业技术职务基本业绩和标志性业绩》。

（五）参加培训要求

1. 完成学校规定的发展学时要求。

2. 专职辅导员应根据学校有关文件的要求，完成相应的年度培训任务。

五、学校成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委员会(以下简称“中评委”)。“中评委”负责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主要对申报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师德师风、教学科研能力和工作实绩进行考核评议。“中评委”具有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最终评审权。“中评委”成员由学校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专家及教师代表组成，人数不少于 13 人，原则上

成员须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其中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成员不得少于三分之一。名单报学校评聘工作组办公室审核备案。

六、学校组建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学科评议组。学科评议组由本领域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人数不少于 7 人。学科评议组负责对申报人员的学术水平和育人成效等进行综合评议，并向学校提出具体的推荐意见或建议。

七、本办法中未涉及的论文论著、课题、项目、成果等认定和其他聘任要求、程序等相关内容均按照学校有关文件和政策执行。

八、本办法经 2020 年第 6 次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正式实施。有关文件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其它未尽事宜继续执行学校相关文件和政策。

九、本办法由学校人事部负责解释。

附件：《申报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专业技术职务基本
业绩和标志性业绩》

浙江万里学院

2020 年 6 月 29 日

附件： 申报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专业技术职务基本业绩和标志性业绩

| 层次 | 基本业绩（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 | | | 标志性业绩 |
|-----|---|---|--|---|
| 教授 | 年均教学工作总量不少于 48 学时（其中主讲一门纳入人才培养计划中的相关课程），近五年教学业绩评价至少有 1 个 A、2 个 B，且没有教学事故。 | 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相关工作 B 类以上研究论文 6 篇，其中 A 类论文 1 篇以上 | 主持省部级以上研究项目 1 项；或获国家级成果奖 1 项（一等奖排名前 10，二等奖排名前 7）；或获省部级成果奖 1 项（一等奖排名前 3，二等奖排名前 2，三等奖排名第 1）。 | 1. 个人或直接负责（指导）的班级、社团、学生组织、学生团队，或直接负责的工作团体整体工作被学校或相关主管部门授予荣誉或考核优秀； 2. 个人独立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完成的相关制度制定、工作建议、研究报告或政策建议等被学校或相关主管部门主要领导批示或采纳（需采纳证明且全文采纳）； 3. 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三）获得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科研奖励； 4. 具体负责的工作取得重大影响并被相关主管部门给予肯定和推广； 5. 以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相关 A 类学科竞赛获奖； 6. 以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国家级创新创业项目或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含省新苗计划）； 7. 主持学校或相关主管部门认定的相关工作工作坊、工作室、精品项目、培育项目； 8. 在《学习强国》、《中国共产党网》、《求是网》、《新华网》、《光明网》、《人民网》等相关媒体网站上发表的字数不少于 2000 字的理论性文章。 9. 以第一作者身份撰写的相关工作论文、工作案例等获得学校或相关主管部门奖励或被全文收录（需收录证明且全文收录） 10. 其他能充分体现工作业绩和育人成效的标志性业绩。 |
| 副教授 | | 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相关工作研究论文 4 篇，其中 B 类论文 2 篇以上。 | 主持市厅级研究项目 1 项；或获省部级成果奖 1 项（排名前 5）；或获厅级成果奖 1 项（一等奖排名前 3，二等级排名前 2，三等奖排名第 1）。 | |
| 讲师 | | 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论文 2 篇以上。 | 主持校级课题 1 项，或参与市级以上研究项目 1 项（排名前 3）。 | |

1. 本办法所指的相关主管部门为各级党委、政府、人大、政协及教育、组织、宣传、人社和工青妇等与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学生管理服务关联度高的相关部门。各类民间组织、研究机构不在范围之内。

2. 个人或学生团体所获比赛类奖项指奖项中一、二、三等奖或其他重要奖励等级，不含鼓励奖、优胜奖等鼓励性奖励等级。

3. 本办法中所有业绩、成果、荣誉、奖励等只能使用一次，不能重复使用。

